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3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宥慧

一、債務人陳宥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5,9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，逾期在3個月內以每期應攤還之本金，即第一期新臺幣3,853元、第二期新臺幣7,749元、第三期新臺幣11,689元，按年息百分之1.3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，以新臺幣125,989元按年息百分之1.3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內，以新臺幣125,989元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陳宥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3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，逾期在3個月內以每期應攤還之本金，即第一期新臺幣1,829元、第二期新臺幣3,672元、第三期新臺幣5,529元，按年息百分之0.91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，以新臺幣183,978元按年息百分之0.91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內，以新臺幣183,978元按年息百分之1.824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